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合并组成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邮编 100020。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投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诉讼、仲裁代理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彭光亚律师：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于 1991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于 1993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先后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冰熊冷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企业兼并、资产重组、增发、配股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涉及 H 股、A 股、红筹股、创业板等，并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晏国哲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4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在本所工作期间从事了大量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设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先后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冰熊冷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彭光亚律师和晏国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5882200，传真：010-65882211，E-mail: gerrypeng@jingtian.com。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帮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工商登记文件、投资立项批准文件等，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了约 110 天/人次,约 1000 个工作小时;在北京工作了约 2850 个工作小时,合计约 3850 个工作小时。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理原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一)”;

(3) 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理原则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由 70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地、上市时间及此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制作，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变更公司注册登记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8 号文”批准，由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八〇三厂（以下简称“八〇三厂”）、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等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甘肃省工商局”）核准登记而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200001051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均通过了甘肃省工商局的历次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年检资料，发行人自2001年2月23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01年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钛白粉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工艺采用硫酸法。根据甘肃省石化工业协会、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分别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达标，废酸、亚铁综合利用且排放达标，发行人的钛白粉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2001年2月23日设立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钛白粉、硫酸亚铁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及进出口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信达和东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家股，华原、八〇三厂和粮油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和发起人华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永中和于2007年2月2日出具的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XYZH/2006A709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6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根据上述结论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制定、完善了有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信达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XYZH/2006A7095-3 号, 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律师行

-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核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0,497,643.67 元、36,229,202.88 元、41,782,091.43 元，合计 108,508,937.9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8,802,921.66 元、50,179,609.84 元、106,464,862.26 元，合计 195,447,393.76 元，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219,808.89 元、456,055,646.11 元、534,027,084.77 元,合计 1,255,302,539.7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④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 26,722,552.8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7) 根据甘肃矿区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独立进行申报纳税,依法交纳各种税金。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00 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和 20 万吨废酸浓缩净化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获得了有权项目核准部门同意建设的文件，其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时适用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制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外，已经具备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13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06年8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19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58%，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根据国家债转股的有关政策，信达和东方对华原实施了债转股，为此各方制订了《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钛白分厂股份制改造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转股方案》），并签订了《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债转股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上述《债转股方案》和《债转股协议》获得了国家经贸委国

经贸产业[2000]541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6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的批复。根据债转股协议,华原以其下属钛白分厂(以下简称“钛白分厂”,即发行人的前身)的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发行人,信达和东方以其拥有的对华原的部分债权(即对应投入钛白分厂资产部份的债权)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发行人。上述改制设立发行人的方案于2000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核研发[2000]67号文的批复。华原于2000年12月19日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筹)签订了《资产重组及投入协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2000年6月8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产业[2000]541号文批准了华原与信达、东方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2. 2000年12月12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中核研发[2000]67号,批准了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钛白分厂股份制改造重组方案。
3. 2000年12月6日,华原、信达、东方、八〇三厂、粮油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4. 2000年12月19日,华原与发行人签订了《资产重组及投入协议》。
5. 2000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999号文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6. 2001年1月18日,财政部以财企[2001]51号文(《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作出确认。
7. 2001年1月22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发行人。
8. 2001年2月23日,发行人获得了甘肃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51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

任的独立法人。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 2000年9月20日,北京中地华夏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对拟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2000]中地华夏[评]字第057号)。
2. 2000年11月5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00]第040号)。
3. 2001年1月4日,财政部以财企字[2001]2号文(《对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钛白粉分厂债转股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 2001年2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认缴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01年2月8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发行人1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预算报告》;
- (4)《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
- (5)《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 (7)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此前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8) 关联交易协议（即资产重组协议及产品供应和服务协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创立大会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钛白粉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均足额到位。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调查、查验有关产权变更文件、资产移交文件及向有关部门收集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华原及其他股东和关联方的办公设施、生产经营设备、辅助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发行人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华原及其他股东和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与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原和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华原和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华原和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立了生产运行部、机械动力部、供应部、销售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金融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签订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51号文、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88号文、《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华原（已更名为“中核四〇四总公司”）、信达、东方、八〇三厂（已更名为“大唐八〇三发电厂”）和粮油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原

根据核工业部《关于四〇四厂对外掩护名称的批复》（核密字[85]10号），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是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〇四厂的对外掩护名称，隶属

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1989年8月25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6年2月27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变更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名称的通知》(中核体发[2006]8号)，批准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更名为“中核四〇四总公司”。2006年12月8日，中核四〇四总公司取得甘肃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核四〇四总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00524)，中核四〇四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4127万元，住所地为甘肃矿区，法定代表人为宋学斌。经营范围为：核燃料的加工及核废物处置；核辐射加工；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核承压、核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机电仪设备制造及安装；特种设备、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与安装、检验；工程气体；核工程和技术研发、实验及技术检测；工程建设二级总承包；核医学研究与职业病防治；自来水、热的生产和供应；道路、自备铁路运输；固体废物、辐射污染治理；住宿和餐饮；投资与资产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均凭资质证和相关许可证经营)。

华原持有发行人的10.51%股权，虽然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是鉴于发行人系基于债转股政策而改制设立的债转股企业，信达和东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债转股的股权，是政策性和阶段性持股。信达和东方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国家股股权的退出和国有资产的回收，并不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资产和业务是从华原剥离而来，并且由于华原和发行人处于同一地区，在许多方面实际上双方存在无法割裂的必然联系，因此华原对发行人较其他股东而言具有直接控制力和影响力。根据财政部财企字[2000]51号文，华原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

经核查，华原已通过了2005年度工商年检。

2. 信达

信达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其于1999年4月19日登记成立。根据信达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56)，信达的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法定代表人为田国立，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

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经核查，信达已通过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3. 东方

东方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其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登记成立。根据东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46)，东方的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梅兴保，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东方已通过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4. 八〇三厂

八〇三厂成立于 1983 年 4 月 30 日，原直属于甘肃省电力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名称规范方案〉的通知》(大唐集团人[2003]360 号)，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八〇三厂更名为“大唐八〇三发电厂”。2004 年 3 月 5 日，大唐八〇三发电厂取得甘肃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大唐八〇三发电厂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201012)，大唐八〇三发电厂的注册资金为 4065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 16 支局 108 信箱，法定代表人为杨大力，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

经核查，大唐八〇三发电厂已通过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5. 粮油公司

粮油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6 日，隶属于甘肃矿区粮食局，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根据粮油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201017），粮油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6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 85 信箱乙-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哲山，经营范围为：国家定购粮，军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销售；城镇粮油供应。粮油食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烟酒，风味小吃；饲料。

经核查，粮油公司已通过了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经合理查验，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合法资格；发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51 号文和信用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原以其拥有的原下属钛白粉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信达和东方分别以其拥有的对华原的部分债权出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有关非货币出资资产的评估和折股方案均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将其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权属证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信达、东方和华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八〇三厂和粮油公司投入的货币已经转入发行人的账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等影响发行人合法设立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1年2月23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共计20,0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共13000万股。除信达和东方所持股份为国家股外，其他三家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信达	国家股	7647.9	58.83%
东方	国家股	3920.8	30.16%
华原	国有法人股	1366.3	10.51%
八〇三厂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粮油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合计		13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及股权界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财政部财企[2001]51号文批准和甘肃省工商局的核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13000万元实收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2006年9月21日，东方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九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方将其所拥有的发行人3920.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6%）股份转让给嘉利九龙，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信达	国家股	7647.9	58.83%
嘉利九龙	国家股	3920.8	30.16%
华原	国有法人股	1366.3	10.51%
八〇三厂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粮油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	0.25%
合计		1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履行了全部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变动的其他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二)”。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2001 年设立时在甘肃省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钛白粉、硫酸亚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
2. 根据甘肃省工商局于 2002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钛白粉的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已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5,219,808.89 元，营业外收入为 244,293.42 元；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6,055,646.11 元，营业外收入为 21,118.15 元；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34,027,084.77 元，营业外收入为 17,268.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甘肃省工商局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且均通过工商登记机关组织的年检；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四〇四总公司

四〇四总公司是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366.3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四〇四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9%。

2. 四〇四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合理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四〇四总公司拥有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21 万元，系四〇四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矿区三区民政路，主营业务为：放射性废物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退役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送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

（2）海口华原工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四〇四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海口市文明东路 49 号尧海大厦 B 座七层，主营业务为：开发、化工，建材，日用百货，土特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家具，饮料，金属材料。

（3）核工业四〇四厂山海关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2876 万元，系四〇四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团结路，主营业务为：潜油泵、蒙乃尔合金长轴、防水材料、

无纺布制品加工、外网供电、供热、机、电、仪加工检修。

(4) 甘肃慧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四〇四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矿区三区第二俱乐部，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动人事代理、劳动中介咨询服务、培训等。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信达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647.9 万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8.83%。

(2) 东方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920.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0.16%。

(二) 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最近三年来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产品供应及综合服务协议

发行人（筹）与华原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原向发行人提供铁路运输、班车运输、能源、燃料、动力、公共设施等产品及生活服务。其交易定价原则为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甘肃矿区的市场价格，若无上述可比价格，将按合理的推定价格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华原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已经社会化的生活服务内容如医疗、住房等不再列入协议范围。

200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华原签订了《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华原向发行人提供水、电、蒸汽的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人用水的价格由 0.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0 元/立方米，蒸汽的价格由 2.87 元/吉焦调整为 21.6 元/吉焦，用电的价格由 0.14 元/度调整为 0.20 元/度。该补充协议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四〇四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详细内容见下述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2)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向华原的原全资企业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销售商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兰州辐射技术开发中心于 2005 年改制并更名为甘肃天辰辐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辰科技”），改制后，华原不再是天辰科技的控股股东。因此天辰科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天辰科技销售商品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 综合服务协议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四〇四总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四〇四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供应蒸汽和供水服务，定价原则和价格如下：

① 供应蒸汽：四〇四总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蒸汽的价格为 25.7 元/吉焦；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即双方在公平基础上协商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甘肃省相同地区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四〇四总公司向甘肃矿区内其他单位（包括发行人的关联和非关联单位）的供应蒸汽价格均按此价格执行。

② 供应水：四〇四总公司向发行人供水的价格为 1.08 元/立方米；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即双方在公平基础上协商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甘肃省相同地区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价格。四〇四总公司向甘肃矿区内其他单位（包括发行人的关联和非关联单位）的供水价格均按此价格执行。

(3) 承销协议

2002 年 8 月 1 日，信达与发行人签订了《承销协议》（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33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1999]80 号文批复，信达可从事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股票承销和上市推荐）。该协议规定信达为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股票承销总金额的 3%。

(4) 保荐协议

2005 年 6 月 2 日，信达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规定信

达为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人民币二百九十万元（290 万元），由信达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

（5）债务重组协议

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华原、信达、东方四方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及 200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债转股补充协议》，信达将其拥有的债权中总计 117,660,000 元的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其余 10259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借款，不再计算利息；东方将其拥有的债权中总计 60,320,000 元的债权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其余 27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借款，不再计算利息。根据发行人与信达、东方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及 2003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发行人的上述剩余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还款日	信达	东方	合计	备注
2003 年 3 月 1 日	158	42	200	已还
2004 年 3 月 1 日	237	63	300	已还
2005 年 3 月 1 日	395	105	500	已还
2006 年 3 月 1 日	632	168	800	备注 1
2007 年 3 月 1 日	632	168	800	备注 2
2008 年 3 月 1 日	1,580	420	2,000	
2009 年 3 月 1 日	1,580	420	2,000	
2010 年 3 月 1 日	1,580	420	2,000	
2011 年 3 月 1 日	1,580	4,20	2,000	
2012 年 3 月 1 日	1,885.8	473.3	2,359.1	
合计	10,259.8	2,699.3	12,959.1	

备注 1: 根据信达出具的《关于支付到期债务事项的函》，信达同意发行人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债务；发行人已在 2005 年提前向东方偿还了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借款 168 万元。

备注 2: 发行人在 2005 年提前向东方偿还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借款 168 万元中的 12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和必要的，

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透明、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2002年12月16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条款，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决策时执行。其规定的具体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的，由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决定。

- （2）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的，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至5%之间的，由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

- （3）发行人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四）同业竞争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钛白粉、硫酸亚铁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究及进出口业务。四〇四总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核燃料的加工及核废物处置；核辐射加工；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核承压、核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在产品和经营范围等方面都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实质上的不同。信达和东方是资产管理公司，以不良资产的管理、回收为经营目的，其业务和经营范围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主发起人华原已经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钛白粉生产及相关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成为与发行人钛白粉生产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信达也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钛白粉生产及相关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除执行国家债转股政策形成的对相关企业的股权外，不成为与发行人钛白粉生产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华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华原和信达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拥有以下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坐落地址	设定担保情况
1	甘矿房权证字第019-8号	320	1,052.21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		720	1,817.42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3		730A	1,993.12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4		730B	932.56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5		210	1,078.31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6	甘矿房权证字第019-9号	100	25,510.04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7		360	907.50	变电所	矿区七区	已抵押
8		370	1,569.12	锅炉房	矿区七区	已抵押
9		810\410	3,371.00	办公楼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0		820	640.63	库房、浴室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1	甘矿房权证字第019-10号	110AB	3,692.44	辅助楼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2	甘矿房权证字第019-11号	220	1,289.34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3		230	950.72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4		240	2,383.32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5		740	1,340.35	机修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6		350	708.00	水泵房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7	甘矿房权证字第019-12号	150	203.42	卸料站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8		610d	86.00	值班室	矿区七区	已抵押
19		710	2,352.64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0		710A	1,166.53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1		710B	866.00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2	甘矿房权证 字第 019-13 号	850	176.80	车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3		750	1,207.81	车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4		860	106.50	托儿所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5		840	1,122.70	食堂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6		阀门间	23.00	阀门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7	甘矿房权证 字第 019-14 号	340B	956.83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8		340D	803.80	加压泵房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9		500	2,047.60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30		510、520	1,736.05	仓库	矿区七区	已抵押
31		610	347.10	车间	矿区七区	已抵押
32	京房权证市 西股字第 1550018号	2门301	144.00	办公	北京西城区 翠华街 1号院北 部3号楼	无
33	京房权证市 西私字第 1550019号	3门202	144.40	办公	北京西城区 翠华街 1号院北 部3号楼	无
合计			62,727.2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1至第31项房产是由华原作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32项和第33项房产是由发行人自行购置而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拥有位于甘肃矿区七区、用途分别为钛白粉厂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20万吨废酸浓缩项目、建筑面积分别约为45000平方米、12000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根据甘肃矿区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办公室于2007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目前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开工建设该等房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 日期	坐落地址	设定担 保情况
1	甘矿国用 [2001]261号	28,746.000	出让	2048-04-19	矿区七区	已抵押
2	甘矿国用 [2001]266号	15,287.978	出让	2048-04-19	矿区七区	已抵押
3	甘矿国用 [2001]267号	246,086.091	出让	2048-04-19	矿区七区	已抵押
4	甘矿国用 [2001]269号	72,000.025	出让	2048-04-19	矿区七区	已抵押
合计		362,120.09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华原作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4.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2000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华原签订了《资产重组及投入协议》，该协议约定，华原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64341的“泰奥华、TIOXHUA及图”（核准使用商品为第2类-钛白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1年6月14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华原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64341的“泰奥华、TIOXHUA及图”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005年8月24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764341的“泰奥华、TIOXHUA及图”商标的注册有效期续展至2015年9月6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11项专有技术：化纤专用钛白粉生产技术、TiO₂表面处理技术、煅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酸解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TiO₂回收专有技术、偏钛酸洗涤专有技术、酸解系统设备专有技术、TiO₂气流粉碎系统设备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防腐专有技术、改性絮凝剂制备专有技术、水解系统设备专有技术。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无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是根据《商标转让协议》由华原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有技术系通过自行研制、开发的; 上述商标和专有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净值为 442, 205, 719 元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主要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生产资料, 主要包括加热器、干燥机、球磨机、离心机、转窑、雷蒙磨、真空转鼓过滤器等。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部分是由华原依照《资产重组及投入协议》合法投入发行人, 部分是由发行人自行购置而取得, 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上述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

1.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以下简称“中行酒泉分行”) 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5 年抵字 102 号),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原值为 87, 873, 163.56 元、2005 年 11 月 1 日净值为 81, 413, 439.93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 为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 (以下简称“建行矿区支行”) 分别签订了 9 份《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601、200603、200604、200605、200606、200607、200608、200609、200610),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 为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买卖合同及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合理查验,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有银行短期借款 245,617,000 元、银行长期借款 110,000,000 元, 共计 355,617,000 元,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1),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3),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200604),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5),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5),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5)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6),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8 月 25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6)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7),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7),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7)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8),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8),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8)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9),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09),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9)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10), 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1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10)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借字 6 号), 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5 年抵字 102 号),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原值为 87,873,163.56 元、2005 年 11 月 1 日净值为 81,413,439.93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 为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1)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借字 009 号), 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1.7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01%/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质字 009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

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2)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借字 010 号), 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72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01%/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质字 010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3)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借字 11 号), 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4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质字 11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4)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借字 12 号), 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3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到期;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质字 12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担

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5) 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13 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18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质字 13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6)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14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

- (17)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1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 (18)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3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 (19)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5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

- (20)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27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 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年。
- (21)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0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 (22)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1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3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 (23)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2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 (24)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4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抵字 000033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25)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5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12月6日起至2007年12月5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6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抵字000035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6)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1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36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19日起至2007年11月2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27)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37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20日起至2007年12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抵字000039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8)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2年12月19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7年12月18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2年12月19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9)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 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0) 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 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为了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 重大商务合同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钛精矿、硫酸、烧碱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每年年初或上一年年末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经合理查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向供方购买 15000 吨工业硫酸，按交货时供方的出厂价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向供方购买 40000 吨硫酸，总金额为 136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3)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甘肃嘉映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 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10000 吨钛精矿，总金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4)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甘肃嘉映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20000 吨硫酸，总金额为 68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5)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攀枝花市穗金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20000 吨钛精矿，总金额为 196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6)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30000 吨钛精矿，总金额为 276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7)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自贡九州钛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50000 吨钛精矿，总金额为 4925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8)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12000 吨烧碱，总金额为 2040 万元人民币；向供方购买 6000 吨盐酸，总金额为 396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9)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甘肃泰兴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供方购买 16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总金额为 416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0) 发行人作为需方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向供方购买 18000 吨钛精矿，结算价以价格确认函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重大商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华原	其他应付款	29,358,782	发行人重组设立之前形成，以及以前年度所欠水、电、汽等款项。
华原	应付账款	32,867,587	采购水、电、蒸汽。
信达	长期借款	82,057,630	根据 2000 年 12 月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信达债转股金额为 117,660,000 元，其余作为借款，不再计算利息。
*东方	长期借款	19,943,433	根据 2000 年 12 月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东方债转股金额为 60,320,000 元，其余作为借款，不再计算利息。

*备注：东方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2,205,929 元人民币，其中应收控股子公司天锐驰公司的款项为 15,324,023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0,072,044 元人民币，其中应支付给四 0 四总公司 29,358,782 元。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以下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行为：

1. 出资设立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

(1) 2003 年 4 月，发行人、云南千盛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甘永清三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飞达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云南千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甘永清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2) 2003 年 6 月 3 日，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高正会师验字（2003）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已认缴了全部出资。

(3) 2003 年 6 月 5 日，楚雄州武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飞达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53232920001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对玉飞达公司增资

(1) 2003 年 8 月 16 日，玉飞达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股东并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玉飞达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增加出资 120 万元，云南千盛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0 万元，自然人甘永清增加出资 155 万元，新增股东-甘肃矿区泰达投资公司出资 75 万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飞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34.67%，云南千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33%，自然人甘永清的出资比例为 27%，甘肃矿区泰达投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

(2) 2004 年 8 月 18 日，楚雄州武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飞达公司颁发了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收购玉飞达公司 27%的股权

(1)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亚太评报字[2004]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玉飞达公司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43.01 万元。

(2) 200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甘永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927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甘永清所持有的玉飞达公司 27% 股权。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玉飞达公司的 61.67% 股权，云南千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玉飞达公司的 33.33% 股权，甘肃矿区泰达投资公司持有玉飞达公司的 5% 股权。

(3) 2004 年 9 月 25 日，玉飞达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修订了其《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所收购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收购股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该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4. 出资设立北京天锐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2003 年 10 月，发行人、北京泰奥华商贸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公司职工技术协会、高维平、于宏程五方签订《股东投资协议书》及《北京天锐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1550 万元，设立北京天锐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锐弛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76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16%；北京泰奥华商贸公司出资 3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核华原钛白股份公司职工技术协会出资 21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高维平出资 2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84%；于宏程出资 3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2) 2003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3）第 A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已认缴了全部出资。

(3) 2004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锐弛公司颁发了注册号

为 11022316368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出资设立甘肃大唐二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2004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兰州宏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〇四厂共同签订《甘肃大唐二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及《甘肃大唐二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甘肃大唐二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零三热电公司”), 其中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

(2) 2004 年 11 月 1 日, 甘肃矿区星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矿会所发[2004] 验 5 号《验资报告》, 验证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已认缴了全部出资。

(3) 2004 年 11 月 5 日, 甘肃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二零三热电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62000012015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资产出售的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已经国家经贸委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以国经贸企改[2001]88 号文原则同意; 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 200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200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0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4. 200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起人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核四〇四总公司，发起人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八〇三厂更名为大唐八〇三发电厂，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运行部、机械动力部、供应部、销售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金融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发行人于2001年5月10日召开的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于2002年3月13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 (3) 发行人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修改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制订的上述三个议事规则及历次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议事规则的修改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

- (1) 200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设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开办费预算报告、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
- (2) 200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等事项。
- (3) 200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之补充协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选举独立董事、钛白粉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等事项。
- (4) 200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债务重组协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票事宜、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制度、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

- 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钛白二期工程贷款事项授权议案、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
- (5)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等事项。
- (6)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事项。
- (7) 200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董事会暨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监事会暨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改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 (8)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
- (9) 200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废水治理项目、受让玉飞达公司股权等事项。
- (10) 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生产线改扩建项目、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更换董事和监事、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
- (11)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换公司董事、更换公司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 (12)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按

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说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综合服务协议、运输服务协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06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 (13) 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说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改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事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董事会

- (1) 2001年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 (2) 2001年4月8日至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等事项。
- (3) 2001年9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钛白粉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之补充协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选举独立董事、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授予总经理有关权力、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事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事项。
- (4) 2002年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债务重组协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票事宜、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津贴、200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年财务决算报告、200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钛白二期工程贷款事项、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聘任两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高管人员2001年度薪酬考核及2002年度薪酬事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办法等事项。

- (5) 2002年5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核销公司部分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等事项。
- (6) 2003年3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2002年度薪酬考核及确定2003年度薪酬事项、200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03年生产经营计划等事项。
- (7) 2003年9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2004年1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董事会暨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高管人员2003年度薪酬进行考核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改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 (9) 2004年2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03年度利润分配、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第二届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公司高管人员2004年薪酬考核指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
- (10) 2004年8月19日至2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废水治理项目、受让玉飞达公司股权、更换公司董事等事项。
- (11) 2005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200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

- (12) 2005年4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3) 2005年1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贷款、竞买甘肃省天柱县大滩钛铁矿采矿权的议案。
- (14) 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业绩考核办法、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更换公司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 (15) 2006年8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等事项。
- (16) 2007年2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200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综合服务协议、运输服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06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 (17) 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贷款的提案。
- (18) 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关于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

■ 监事会

- (1) 2001年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2001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2001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定和执行情况形成决议。
- (4) 2002年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财务检查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200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
- (5) 2002年12月15日至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就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定和执行情况形成决议。
- (6) 2003年3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 (7) 2003年11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就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定和执行情况形成决议。
- (8) 2004年1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监事会暨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 (9) 2004年2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 (10) 2004年11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发行人2004年1—10月份的生产经营和钛白粉技改项目投资情况的汇报,以及发行人受让玉飞达公司股权事宜的情况汇报,并就发行人2004年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情况形成决议。
- (11) 2005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项。

- (12) 2005年4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 (13) 2005年12月8日至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05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2005年财务管理工作汇报和TiO₂生产装置专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专项报告,并就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形成决议。
- (14) 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更换公司监事、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 (15) 2006年12月15日至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06年生产经营情况汇报,以及2006年财务管理工作汇报和发行人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等,并就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形成决议。
- (16) 2007年2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综合服务协议、运输服务协议等事项。
- (17) 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发行人的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

1. 2001年5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2. 2002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地、上市时间及此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制作，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变更公司注册登记等事项。

3. 2001年9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总经理以下权力的议案：

(1)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运用，一次性（或对同一方）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2) 单一项目的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合资、联营等）金额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

(3) 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毁损、盘盈、盘亏和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毁损）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4) 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贷款金额。

4. 2004年2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总经理以下权力的议案：

(1)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指标的前提下，全面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运用，由总经理决定实施。

(2) 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毁损、盘盈、盘亏和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毁损）全年累计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

(3) 金额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7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6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及 1 名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许志超先生、余伟先生、杨景先生、闫玉林先生、秦斌先生、张润利先生、殷海源先生、惠全红先生、尹志华先生、刘凝先生和吕薇女士。200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润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志超先生为副董事长。
- （2）200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闫玉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康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 （2）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润利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方丁先生为公司董事。
- （3）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方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4）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许志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陈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秦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符肇昕先生为公司董事。
- （5）200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余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6）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方丁先生、余伟先生、杨景先生、陈仕强先生、张尊院先生、张志民先生、殷海源先生、尹志华先生、

惠全红先生、刘凝先生、吕薇女士。其中，尹志华先生、惠全红先生、刘凝先生、吕薇女士为独立董事。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丁先生为董事长，余伟先生为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7名董事组成，其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于2004年2月13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张国勤先生、袁星先生、高维新先生和汪雄亚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黄永义先生、王仁峰先生、刘英龙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2) 2005年4月14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张国勤先生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并选举寻源先生为公司监事。
- (3) 200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汪雄亚女士为监事会召集人。
- (4) 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高维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简富仁女士为公司监事。
- (5) 发行人于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汪雄亚女士、寻源先生、吴晓明先生和简富仁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黄永义先生、李翠芳女士、信成祥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2004年2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海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小晖先生、赵朝英先生、丁翔伟先生、张建国先生、褚立峰先生、雒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雒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付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海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小晖先生、赵朝英先生、丁翔伟先生、张建国先生、褚立峰先生、雒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雒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付玉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其董事、监事的变动处于合理范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了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尹志华先生、惠全红先生、刘凝先生和吕薇女士，其中惠全红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甘肃矿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甘肃矿区税务局有国税、地税双重职能，负责矿区范围内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在甘肃矿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了编号为甘国税字 620103719063838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
 - （2）增值税：发行人为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

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所得税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政策的通知》(甘政发[2000]50号)的有关规定，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甘国税函发[2001]210号)，同意发行人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的有关规定，200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作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发[2002]270号)，同意发行人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 根据《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的有关规定，2003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作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发[2003]312号)，同意发行人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4) 根据甘国税批字[2006]14号、[2006]15号、[2006]16号、[2006]17号《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发行人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发行人涉及该等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塑料专用 TiO₂装置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粗制 TiO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制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偏钛酸生产装置技术改

造项目。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三线企业名单，自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增值税超基数退税并对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甘肃矿区税务局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独立进行申报纳税，依法交纳各种税金，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税收违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报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甘环函发[2006]115号)，发行人多年来重视环保工作，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发行人原有工程建设项目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发行人能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排污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现有钛白粉生产线扩改建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甘肃省环境保

护局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2]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钛白粉的生产和服务已经通过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注册号为 03505Q10775R1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

根据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 年产 1.5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18777 万元。2002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经贸投资[2002]11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新建年产 3000 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47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关于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年产 3000 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立项的批复》(中核计发[2000]561 号),同意发行人年产 3000 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立项。

3. 新建 20 万吨废酸浓缩净化装置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42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作出

《关于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20 万吨废酸浓缩净化装置项目立项的批复》(中核计发[2000]565 号), 同意发行人 20 万吨废酸浓缩净化装置项目立项。

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28855 万元。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依据国际、国内钛白行业发展趋势, 逐步建立起符合公司实际具有较强的生产组织和产品开发能力的经营体系, 使公司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保持较高幅度的持续增长。

经合理查验,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华原出具的确认函, 华原目前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信达系根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专门从事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管理、债务追偿和债务重组等业务的公司。诉讼是其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 其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较多。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信达承担的特殊职能, 其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影响其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该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06 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若有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4,178	3,623	3,050
若无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3,558	2,679	2,775
差异	620	944	275

2.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06 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若有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4,178	3,623	3,050
若无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1,909	1,437	1,347
差异	2,269	2,186	1,703

3. 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6 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若有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4,178	3,623	3,050
若无优惠政策的净利润	1,289	493	1,072
差异	2,889	3,130	1,97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26522 元、45606 元、53403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约为 3880 万元、5018 万元、10646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2 万元、493 万元、128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并不构成严重依赖。

(二) 关于东方拟转让其拥有的股权和债权事宜的有关说明

1. 关于东方转让其拥有的股权的情况

2006 年 9 月 21 日，东方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九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方拟将其所拥有的发行人 39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6%）股份转让给嘉利九龙，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东方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东方所拥有的发行人 30.1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92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东方与嘉利九龙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付款期限变更为：嘉利九龙应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付清《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剩余款项。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利九龙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关于东方转让其拥有的债权的情况

2006 年 9 月 21 日，东方与嘉利九龙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方拟将其所享有的对发行人的 1994.34 万元债权转让给嘉利九龙，债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嘉利九龙已付清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3. 关于受让方嘉利九龙的基本情况

嘉利九龙系一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利九龙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九龙商厦首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雅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嘉利九龙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物业”）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王玉顺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张笑盈出资 8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刘链出资 8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刘涓涓出资 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前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上述股东中的德诚物业系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德诚物业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9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雅萍，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家居装饰。德诚物业的股东共有 45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其中胡雅萍出资 8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33%；周振杰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33%；郑红凤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33%；其余 4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72 万元，出资比例合计为 24.01%。

经合理查验，嘉利九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嘉利九龙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利九龙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嘉利九龙持有的股份。

4. 关于东方兰州办事处转让股权及债权的法律程序

就东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债权事宜，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转让的具体法律程序如下：

- (1)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兰州办事处”）分别在《甘肃日报》和东方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股权转让公告》。之后，北京颐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浩集团有限公司向东方兰州办事处提交了《股权购买意向书》，并与东方兰州办事处分别签定了《转让预约及保密协议》。

2005年12月27日、28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又分别在东方网站和《甘肃日报》发布了债权及股权转让公告。以上公告程序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资产处置标的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应当在资产涉及的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类或综合类报纸进行公告”及第七条规定的“资产处置标的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应在资产处置审核机构审核至少15个工作日前刊登公告”等内容。

- (2) 2006年4月3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东方兰州办事处的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岳评报字[2006]A03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东方兰州办事处拟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之目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2466.36万元，东方兰州办事处所拥有的发行人30.1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792万元。该评估程序符合《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3) 2006年5月12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向东方上报了《关于处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项目的请示》（中东甘处[2006]30号），2006年6月17日，东方作出《对处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项目的批复》（中东处[2006]89号），同意东方兰州办事处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待该项目评估报告报财政部备案手续完成后实施方案。该报批程序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第二部分“处置机构”及第三部分“处置审批”的相关规定。
- (4) 2006年5月15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向东方提交了《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上报财政部备案的请示》；东方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后，于2006年6月21日上报财政部申请审核备案；2006年8月16日，《资产评估报告》在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为B000029）。该报备程序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第四部分“处置实施”第十四条“公司以债权债务重组、债转股、出售等方式处置资产时，原则上应先经合法、独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参照评估价值确定折股价或底价，并合法、合理地评估、认定回收资产的公允价值。政策性债转股项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不办

理备案手续。”的规定。

- (5) 2006年7月3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在《经济日报》和东方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股权及债权转让公告》。该公告为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完成后的进一步招商公告,面向全社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招商面和影响度,以提升资产处置价格。
- (6) 2006年8月17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在《经济日报》上发布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公开竞价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示暨要约邀请公告》。该公告为正式的处置公告,内容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 (7) 2006年8月30日,东方兰州办事处举行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股权公开竞价转让会”,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派员参加了竞价会,甘肃省公证处到会对竞价会的过程进行了公证。当日,东方兰州办事处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该公开竞价程序符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时,原则上应采取竞标、竞价方式。公司在处置资产的过程中应及时取得有关评估、竞标、竞价、公示、公证的法律文书。公司资产处置必须杜绝暗箱操作,严禁私下处置和内部交易。”的规定。
- (8) 2006年9月21日,东方兰州办事处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九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东方兰州办事处将其所拥有的发行人3920.8万股(占总股本的30.16%)股份及1994.34万元债权转让给嘉利九龙,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截至2006年9月8日,买受人嘉利九龙已支付债权及股权转让款3390万元,其中债权转让款1500万元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支付了189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首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 (9) 2006年12月26日,东方兰州办事处与嘉利九龙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付款期限变更为:嘉利九龙应于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付清《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剩余款项。
- (10) 截至2007年3月31日,嘉利九龙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剩余款项7910万元,从而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2007年4月9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东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债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金[2004]41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财金[2005]4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5. 关于股权竞价转让的有关问题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公开竞价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公示暨要约邀请公告》，东方兰州办事处转让发行人股权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意向投资者需在要约邀请截止日（2006年8月24日）12时之前到东方兰州办事处领取要约邀请文件，并需在2006年8月29日17:00时之前将缔约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缴纳到东方兰州办事处指定账户，方能成为准受让方；准受让方需按要约邀请文件的要求，填写《受让人要约书》，并将密封的《受让人要约书》在公开竞价会现场交予公证人员。《受让人要约书》将于2006年8月30日10:00时按照既定程序和要求予以公开，并由东方兰州办事处按照竞价规则，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由东方兰州办事处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成交确认书。2006年8月30日，东方兰州办事处如期举行要约邀请公开竞价会，甘肃省公证处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根据甘肃省公证处于2006年8月31日出具的《公证书》，本次竞价活动及结果真实、有效。

6. 关于转让价格问题

根据东方兰州办事处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东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0.16%股权（计3920.8万股）的价格为9800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2.50元。发行人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东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既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也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东方转让其拥有的发行人1994.34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债权处置回收率为75%，高于财政部对东方的政策性不良资产回收总体考核比例12.27%。

7. 关于股权转让行为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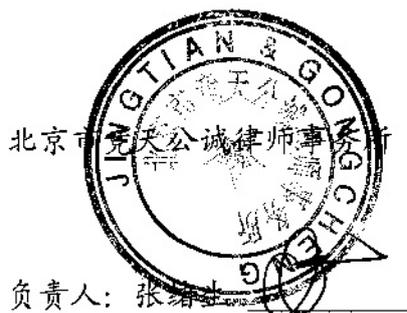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东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债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批文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彭光亚 彭光亚

晏国哲 晏国哲

2007年7月2日